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書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書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陳書銘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，罪名不同，情節各異，犯案時間有明顯區隔，獨立性甚高，本院以書面方式酌留期間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，迄未獲覆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稽，已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等事項，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僅生嗣後扣除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無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